# 印度 India 學制手冊



# 印度學制手册

#### 壹、 教育主管機構

印度教育主管機關為人力資源發展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HRD)¹。人力資源開發的本質是教育,於國家社會經濟結構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由於印度公民是最實貴的資源,因此,印度以全民基礎教育的形式進行國家公民的培育和關懷,以實現更好的生活質量。透過教育來建立堅實的公民基礎,其中包含了印度公民的全面發展。為了執行這項任務,印度人力資源開發部於1985年9月26日成立。目前,人力資源發展之管轄分為學校教育及掃盲部(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 Literacy, Dept SE&L)和高等教育部門(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Dept HE)。學校教育與掃盲部負責該國的學校教育和識字發展,高等教育部負責管理該國高等教育系統。

學校教育與掃盲部門的目標為「普及教育」,使該國青年成為更好的公民。為此,學校教育與掃盲部門開展了各種新計劃,以提高學校入學率。

而高等教育部門致力於為國家帶來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機會,並 開始與眾多企業合作,使印度學生有足夠的能力面對全球化的時代。

人力資源開發部的主要目標為:

- 1. 確保國家教育政策確實落實。
- 2. 確保教育計劃的發展,增加受教機會及提高教育品質。
- 3. 特別注意弱勢群體,如貧窮,女性和少數民族。
- 4. 以獎學金、貸款補貼等形式提供窮困學生於財政上的幫助,使貧困階層學生受益。
- 5. 鼓勵教育領域間在國際上的合作,包括與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

<sup>1</sup> 印度人力資源發展部,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a href="http://mhrd.gov.in/about-mhrd">http://mhrd.gov.in/about-mhrd</a>。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外國大學密切合作,以加強該國的教育品質。

## 貳、 學校制度與政策

### 一、 學校制度

印度正規教育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如下圖一印度學制圖所示,初等教育涵蓋了初級小學(Lower primary,五年,一至五年級,學齡為 6-11 歲)及高級小學(Upper primary,三年,六至八年級,學齡為 11-14 歲)共八年,亦為印度憲法規定之義務教育(八年)。中等教育為初級中學(兩年,九至十年級,學齡為 14-16 歲)及高級中學(兩年,十一年級至十二年級,學齡為 16-18 歲)共四年。高級中學則劃分為普通教育及技職教育,可供學生按自己的性向及需求選擇。高等教育一般大學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醫學教育則為五至六年。



圖一《印度學制圖》2

<sup>&</sup>lt;sup>2</sup>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印度學制圖》。2018年12月16日取自 <a href="http://www.roctaiwan.org/in/post/144.html">http://www.roctaiwan.org/in/post/144.html</a>。

# 參、 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Skills Qualification

# Framework)<sup>3</sup>

印度政府於 2012 年頒布了國家職業教育資格框架(The Nat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VEQF),以一系列知識與技能層次來劃分資格,每個具體層次的職業標準代表了資格,學生若獲取此資格,亦指其具備了某個層級的能力或技能。印度國家職業教育資格框架(NVEQF)<sup>4</sup>如下表:

表一:印度國家職業教育資格框架

		事例一	事例二	
等級	證書	等化	等化	認證機構
10	國家能力證書8	學位	博士學位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9	國家能力證書7	深造文憑	碩士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8	國家能力證書 6	深造文憑	碩士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7	國家能力證書 5	高等文憑	學士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 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6	國家能力證書 4	高等文憑	學士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 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5	國家能力證書3	文憑	學士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 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sup>&</sup>lt;sup>3</sup>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印度教育部「技能發展與創業」<u>https://www.msde.gov.in/nsqf.html</u>。

<sup>&</sup>lt;sup>4</sup>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印度教育部「國家職業教育資格框架」<u>http://mhrd.gov.in/nveqf</u>。

4	國家能力證書2	文憑	級別 12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 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3	國家能力證書1	文憑	級別 11	技術教育委員會與 技能委員會; 大學與技能委員會
2	國家工作準備證書	級別 10	級別 10	學校董事會與技能 委員會
1	國家工作準備證書	級別 9	級別9	學校董事會與技能 委員會
過往資歷認可	過往資歷認可2	級別 8	級別 8	印度全國開放學校 機構、 州立開放學校與技 能委員會
過往資歷認可	過往資歷認可1	級別 5	級別 5	印度全國開放學校 機構、 州立開放學校與技 能委員會

# 肆、 考試制度與證書

印度學生在完成初級中學(十年級)及高級中學(十二年級)時需參加由印度中央中等教育委員會(The Central Board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BSE)或各州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會考,通過後取得初級中學畢業證書(Secondary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 SSLC)和高級中學畢業證書(High School Leaving Certificate, HSLC)。

印度大學入學考試並無全國統一考試,但須擁有高級中學學歷,並由各 大學自行決定入學方式及資格,由各大學自行實施其入學考試及規範。印度 的大學是獨立自主運作的,他們可以自行制定接受國外留學生之入學資格。 印度大學聯盟(Association of Indian Universities, AIU)作為一個官方認可的

國家級水平的代理機構,專門負責對外國學生的學術資歷進行評估。而對於外國學生就讀印度大學之最低資格亦須擁有高級中學之學歷資格才得以申請。印度的大學不直接認可外國大學或外國教育委員會頒發的學位/文憑/資格證書,因此建議國際學生在申請時附上一份其在本國通過的考試內容暨教學大綱。5

#### 伍、 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 一、 高等教育6

高等教育部門獨立後,大學以及大學等級之機構與學院的數量皆大幅增長,大學數量從 1950 年的 20 所增加至 2014 年的 677 所,成長了 34 倍。高等教育機構分為以下類型:中央大學—由中央法案設立或併入的大學;州立大學—由國家法令抑或州立法令所設的大學;私立州立大學—由贊助機構通過國家法抑或中央法所設立的大學;等同大學—根據 1956 年《大學資助委員會法案》(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Act of 1956)獲得大學資助委員會推薦有卓越表現的大學,即為此類;國家重點研究機構—由議會法令設立的機構,被宣布為國家具重要性之機構。

印度高等教育部門現擁有 45 所中央大學、370 所州立大學、282 所私立 州立大學、122 所等同大學與 74 所國家重點研究機構。至於學生人數的發 展趨勢與學校數相同,皆有攀升之趨勢,根據人力資源開發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HRD)的統計報告指出,2012-2013 年高等

<sup>5 2018</sup>年12月16日取自印度駐華大使館

 $<sup>\</sup>underline{\text{http://www.indianembassy.org.cn/Chinese/DynamicContentChinese.aspx?MenuId=} 45\&SubMenuId=} \\ d=0 \ \circ$ 

<sup>&</sup>lt;sup>6</sup> 2018 年 12 月 16 日 retrieved from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statistics <a href="http://mhrd.gov.in/university-and-higher-education">http://mhrd.gov.in/university-and-higher-education</a>.

<sup>2018</sup>年12月16日 retrieved from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a href="http://mhrd.gov.in/sites/upload\_files/mhrd/files/statistics/ESG2016\_0.pdf">http://mhrd.gov.in/sites/upload\_files/mhrd/files/statistics/ESG2016\_0.pdf</a>.

教育學生的入學人數為 29,629,000 人,至 2014-2015 年則成長為 34,211,000 人。

高等教育的學期系統7如下:

- 一年分為兩個學期,一學期大約5或6個月。
- 學分數依每個學習者而異,一個學分大約要學習30-40個小時。
- 學生採綜合連續的評估方式,年底也會有考試作為評估依據。
- 定期更新課程。

## 二、 技職教育8

技職教育一直以來都在國家裡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透過技職教育培育國家之技術人才,提高工業生產力與提升人民生活的質量。職業教育的範圍廣,包含了工程、工業技術、管理、建築、程式規劃、藥劑學、應用藝術與工藝、飯店管理與餐飲技術等項目。

印度國家技職教育體系可分為三種類型:中央政府資助機構、國家機構、 和自援機構。中央資助的技術和科學教育機構如下表<sup>9</sup>:

表二:中央資助的技術和科學教育機構

學院類型	校數
印度理工學院 (IIT)	16
印度管理學院(IIM)	13
印度科學研究所(IISc)	1
印度科學教育研究所 (IISERs)	

 $<sup>^7</sup>$  2018 年 12 月 16 日 retrieved from World Education News & Reviews

http://wenr.wes.org/2014/09/higher-education-reforms-in-india-credits-semesters-and-access.

<sup>&</sup>lt;sup>8</sup> 2018 年 12 月 16 日 retrieved from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Technical Education. <a href="http://mhrd.gov.in/technical-education">http://mhrd.gov.in/technical-education</a>.

<sup>&</sup>lt;sup>9</sup>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取自 MGRD Funded Technical Institutions. <a href="http://mhrd.gov.in/technical-education-1">http://mhrd.gov.in/technical-education-1</a>.

國家技術研究所 (NITs)	31
印度資訊技術與管理研究所(IIITM)	4
國家技術教師培訓與研究所 (NITTTRs)	4
其他(SPA、ISMU、NERIST、SLIET、NITIE&NIFFT、CIT)	9
學徒訓練委員會	4

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All India 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ICTE) 為印度的國家級技術教育諮詢機構,成立於 1945 年,被賦予核准新的技職 教育機構成立、引進新的技術課程與核定每個技職教育招生人數之權力,且 有權力訂定相關的準則以規範技職教育機構。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同時透 過技職教育機構與方案的核定,來確保技職教育的質量發展。此外,除了控 管之功能,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亦承接了推廣之角色,諸如婦女職業教育 之提升、弱勢團體的社會創新推動、教師與研究的培養與開發,以及資助技 術機構。

## 陸、 歷年重大教育政策

印度於 1947 年脫離英國統治,於 1950 年發布國民憲法保障全國人民皆有平等接受教育之權利與機會,初級小學(Lower primary,五年)和高級小學(Upper primary,三年)即為八年義務教育。印度於 1986 年頒布「國家教育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Education)」,承諾確保讓所有印度學童皆能接受優質教育。但是,多數女童或社會階級較低下者,還是缺乏能接收優質教育機會的管道<sup>10</sup>。爾後,印度政府於 2002 年制定「第八十六條憲法修正案(Eighty Sixth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Act)」,再次允諾政

<sup>&</sup>lt;sup>10</sup> 鄭以萱 (2016)。印度技能發展政策之教育機會均等觀的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脈動電子期刊,8,43-65。

府需為6至14歲學齡兒童提供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及權利。並於2009年發佈「兒童義務教育權利法案(Right to Education Act, RTE)」,目的在於確保每位兒童皆有權利接受基礎義務教育,同時保障6至14歲學齡兒童之受教權利。

印度政府在發展正規學校教育之餘,同時亦發展非正規教育(nonformal centers) <sup>11</sup>。1974 年印度政府於 《National Policy on Children》政策一書中承認目前的學校校舍、學校設備、資源及師資有限,無法容納全國 14 歲以下的學生就讀,故於 1979 年引進「非正式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的概念。1986 年則頒布「國家教育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Education, NPE)」,其中強調非正式教育擁有多元的教材及較彈性的入學管道,可提供全國 14 歲以下因經濟而需輟學的學生就讀,擁有更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管道以接受義務教育<sup>12</sup>。

印度自 1957 年開始連袂續推行五年國家計畫,旨在制定各個國家發展面向之開展計畫。而於「第十次五年期國家計畫,2002 年至 2007 年

10th Five-Year National Plan, 2002-2007)」中指出初等教育入學率差強人意。因此,開始執行「全國小學教育普行計畫(National Programme Universalisation of Elementary Education,又稱 Sarva Shiksha Abhiyan, SSA)」,目的在於確實執行憲法所保障之義務教育,擴張了初等教育的學校數量和範圍,加強挹注許多學習資源,為失學的兒童提供非正式和替代性機會,以回應落後地區的教育需求。而 2008 印度國家教育報告書<sup>13</sup>指出,在全球化時代之中,知識經濟快速的成長,科技資訊也快速的變遷,雖然印度憲法只有制定八年的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但初等教育所提供的知識已不足以使學生生活在如此快速變遷的時代。因此,印度政府意識到

11 趙中建(1997)。印度教育之現況與改革。教育研究資訊,5(3),150-156。

<sup>12</sup> 鄭以萱 (2016)。印度技能發展政策之教育機會均等觀的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脈動電子期刊,8,43-65。

<sup>&</sup>lt;sup>13</sup>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008). Status of Education in India National Report. Delhi: MHRD.

中等教育的重要性,決定延續全國小學教育普行計畫之成效,鼓勵學生進入中等教育學校就讀並推動知識社會的形塑。

印度政府於第十次五年期國家計劃致力於初等教育的普及化,並意識到中等教育的重要性,並從 2007 年開始了一系列的中等教育改革政策,同時為了促進中等教育普及化,將此目標規劃進印度第十一次五年期國家計劃(11th Five-Year National Plan, 2007-2012)。特別成立中等教育工作小組,為了提高中等教育入學率及教育之質量,印度政府在 2009 年推出全國性計畫為「中等學校之普遍化(Universal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又稱 Rastriya Madhyamic Shiksha Abhiyan, RMSA)」。同時,提出了中等教育之技職教育方案(Vocationalisation of Secondary and Higher Secondary Education),提供了教育機會的多樣化,使學生能有不同學習的選擇,並提高學生的就業能力,以減少技術人力需求和供應之間的不平衡。

# 柒、 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sup>14</sup>

# 一、 負責機構

印度的高等教育評鑑與認可係由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NAAC)負責,為印度大學撥款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 UGC)於 1994年所籌辦之自治機構,以確保印度高等教育之品質。其運作由該機構的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GC)與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EC)負責,成員則由印度大學撥款委員會、全印度技術教育委員會(All India Council for Technical Education, AICTE),人力資源發展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HRD)、印度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Indian Universities, AIU)、大學、學院抑或其他專業機構

14 2018年12月16日取自 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a href="http://www.naac.gov.in">http://www.naac.gov.in</a>

10

人員所組成。

#### 二、 機構任務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主要任務如下:

• 針對高等教育機構、相關單位、特定的學術計畫與方案,安排定期的評鑑。

更新時間: 2021年12月15日

- 刺激學術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的教學與學習質量。
- 鼓勵高等教育自我評鑑、落實績效責任與自主創新。
- 進行確保品質的相關研究、諮詢與培訓計畫。
- 與其他單位之高等教育的利害關係人合作,進行高等教育品質的評鑑、 維持與提升。

#### 三、 高等教育評鑑面向與過程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將高等教育評鑑面向,分成以下七大項目:

- 課程—課程設計與發展、課程規畫與實踐、學術彈性、課程豐富度與回 饋機制。
- 教學與評估—學生入學率與個人簡歷、符應學生多元化、教學過程、教師質量、評估進程與改革以及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 研究、諮詢與推廣—研究的促進、研究資源的流動性、研究設備、研究 出版與獲獎、研究諮詢、活動的推廣與機構的社會責任以及合作。
- 基礎建設與學習資源—設施、圖書館為學習資源、IT 設備、校園的設備
   修繕。
- 學生支持與進展—學生的監督與支援系統、學生的進步、學生的活動參與。
- 學校領導與管理—機構的願景與領導、策略發展與佈署、教職員增能策略、財政管理與資源流動以及內部質量確保系統。
- 創新與實踐—環境意識、創新與最佳實踐方法。

奠基於全面、系統、客觀、透明化、以數據為依據和經驗共享的原則上,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的評估過程大略可分為以下六個步驟,期促進機構 改善:

- 高等教育機構須將自我報告上傳至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NAAC)網站
- 高等教育機構線上提交意向書
- 高等教育機構線上申請評鑑機構資格(Institutional Eligibility for Quality Assessment, IEQA)
-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副本
-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進行同儕訪視與評鑑
- 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公布評鑑結果

#### 捌、 大學申請程序

# 一、學校的申請<sup>15</sup>

申請至印度高校就讀有兩種方式:(一)個人直接向印度學校申請,須備妥文件:護照、照片2張(5\*5)、高中畢業證書、蓋有學校章的成績單、存款證明、良民證,備妥以上文件至在地公證處辦理中英文公章,一式兩份,而後即可申請學校,待錄取通知,(二)印度高等教育許可,首先可至印度教育顧問有限公司(Educational Consultants India Limited, EdCIL)網頁下載申請表格,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edcilindia.co.in/">http://www.edcilindia.co.in/</a>

印度教育顧問有限公司為印度政府部門所設置的公司,上級主管機關即 為印度人力資源開發部,此公司被印度政府指定為促進印度僑民、外國學生、 孩童入學的機構。寄送申請表格的同時,也需附上以下所需之資料:

12

<sup>15 2018</sup>年12月16日取自 study in India. <a href="https://www.educations.com/study-guides/asia/study-in-india/">https://www.educations.com/study-guides/asia/study-in-india/</a>.

- 學歷證明正本
- 與護照用照片大小相同的照片 2 張
- 護照影本
- 簽證影本
- 註冊費/手續費
- 良民證

## 二、學生簽證的申請

目前在台之印度簽證收送及初步處理業務委於「印度—臺北協會」 (India-Taipei Association)辦理,所需之資料文件如下所列:

- (一)申請印度學生簽證務必提供16
- 1. 護照正本
- 2. 申請表格
- 3. 彩色近照一張(2吋 x2吋;即5公分 x5公分)
- 4. 台灣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居留證影本

此外,須於申請時,同時繳納:

- 由正式學校出具的入學許可,內容必須包含學生姓名、課程、學員所需課程學年
- 如果申請人年齡未滿 18 歲,必須再附上父母同意書以及印度當地監護人之聯絡資料
- 7. 費用為台幣 2,600 元
- (二)電子簽證申請(限旅遊、商務、醫療簽證)
- 1. 於 https://indianvisaonline.gov.in/evisa/tvoa.html 網頁申請,詳情參照

<sup>16</sup> 印度—臺北協會。簽證。2018年 12月 16日取自

https://reurl.cc/k0KZR9 •

#### (三)印度—臺北協會聯絡資訊

印度—臺北協會於 1995 年於臺北設立,旨在推廣印台雙方的互動, 促進經貿、觀光、科技資訊以及人與人間的交流,並提供所有領事和簽證申 辦服務。此外,印度—臺北協會與新德里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為對等單位, 其相關資訊如下:

表三:印度-臺北協會聯絡資訊17

印度—臺北協會連絡方式:		
官方網址	https://www.india.org.tw	
聯絡電話	02-2757-6112 \ 6113	
	簽證、護照等: <u>secycons2.ita@mea.gov.in</u> ,	
電子郵件	secycons1.ita@mea.gov.in	
	教育: secycul3.ita@mea.gov.in	
田紋 4夕 1山 1.1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國貿大樓	
聯絡地址	2010-2012 室(簽證組在 2012 室)	

# 玖、 駐外單位與台灣同學會 (或在台校友會)資訊

一、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Delhi)

#### (一)機構簡介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於 99 年 2 月成立,是中華民國教育部派駐於印度地區教育及文化之單位,並隸屬於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主要業務為辦理台印兩國之間教育、學術、文化及體育間的交流活動,主要目的係為藉由教育、學術、文化及體育等活動以

<sup>17</sup> 印度-臺北協會(2016)。2020年5月31日取自 https://www.india.org.tw。

達交流之目的,加強人民之間的相互認識及理解,並搭起兩國人民間友 誼之橋梁18。

#### (二)聯絡方式

地址: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電話:91-11-46077762

傳真:91-11-26150226

E-mail: india@mail.moe.gov.tw

急難救助電話:(002-91)981-050-2610

#### 二、台灣駐印度貿易中心

(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駐清奈辦事處(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Chennai)

聯絡人: 蔡岱峯 Dave Tsai

地址: Challam Tower, 3rd Fl., No. 113, Dr. Radhakrishnan Road, Mylapore, Chennai-600 004, Tamil Nadu, India

電話:91-44-30063616

傳真:91-44-30063627

E-mail: chennai@taitra.org.tw

(二)駐孟買辦事處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Mumbai)

聯絡人: 林慶鑫 Mr. Michael Lin

地址: Center 1, 11th floor, unit no. 8, world trade center, cuffe parade, umbai - 400 005, India

電話:91-22-22163074

傳真:91-22-22163078

E-mail: mumbai@taitra.org.tw

<sup>&</sup>lt;sup>18</sup>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2016)。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自 <u>http://www.roc-</u> taiwan.org/in/post/144.html •

首次上傳時間: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三)駐加爾各答辦事處(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Kolkata)

聯絡人:劉建均 Steven Liu

地址: Center 1, 11th floor, unit no. 8, world trade center, cuffe parade,

Mumbai - 400 005, India

電話:91-33-40042796

傳真:91-33-40042798

E-mail: kolkata@taitra.org.tw

(四)駐新德里辦事處(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Liaison Office in New Delhi)

聯絡人:吳賀彬 Herben Wu

地址: Rm. 602, 6th Floor, Eros Corporate Tower, Nehru Place, New

Delhi-110019, India

電話:91-11-40824300

傳真:91-11-40824311

E-mail: newdelhi@taitra.org.tw

三、印度留臺同學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 in India)

印度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 in India)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於駐印度代表處正式舉行成立大會,駐印大使田中光先生於會中頒發本年度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給予獲獎學生;當日活動約有 60 位印度學生共同參與,場面十分熱絡;印度留臺校友會首任會長 Ms. Namrata Hasija (夏海娜)為印度和平衝突研究智庫(Institute of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資深研究專員,目前於德里大學東亞所攻讀博士學程。Hasija 會長特別分享留學臺灣之經驗,並說明未來將組織校友會定期舉辦活動,鼓勵更多印度學生赴中華民國留學<sup>19</sup>。

<sup>19</sup> 駐印度代表處(2016)。2018年12月16日取自 <a href="http://www.roc-taiwan.org/in/post/3481.html">http://www.roc-taiwan.org/in/post/3481.html</a>

首次上傳時間: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更新時間: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印度留臺同學校友會官方 Facebook: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Alumni-Association-in-India-182270522167303/">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Alumni-Association-in-India-182270522167303/</a>

Indians Students in Taiwan (IST):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Indian-Students-in-Taiwan-IST-103851038099856">https://www.facebook.com/Indian-Students-in-Taiwan-IST-103851038099856</a>

#### 壹拾、 在台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一、印度台北協會(India Taipei Association, ITA)

印度一台北協會於 1995 年在台北設立,致力於推廣印度和台灣雙邊的互動,促進經濟、貿易、觀光、科技、資訊和人民之間的交流。印度一台北協會提供了所有領事、護照及簽證服務。協會劃分為簽證領事組、商務組、旅遊文化組、教育媒體組,由現任會長史達仁先生所帶領。而在印度新德里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是印度台北協會之對等單位。

印度台北協會聯絡方式:

電話:+886-2-27576112、6113/+886-2-27576117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官方網站:http://www.india.org.tw/about\_history\_tw.aspx

# 壹拾壹、 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印度参考名冊係依據印度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網址: <a href="http://mhrd.gov.in/university-and-higher-education">http://mhrd.gov.in/university-and-higher-education</a>)與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網址: <a href="https://www.ugc.ac.in/">https://www.ugc.ac.in/</a>)公布資料彙編而成。

撰稿者:鄭以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副教授

蔡捷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碩士

陳思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碩士

陳玠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 博士生